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休閒事業管理學系

外國學生入學辦法

102年4月30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系依據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- 第三條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招收外國學生名額，分別以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五計算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：
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(附貼二吋半身照片)。
二、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乙份，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印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始為有效。
三、推薦書兩份。
四、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)。
註：註冊時，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五、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。
六、財力證明書乙份(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)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生成績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及格為最低標準。
- 第六條 第三條文所列文件逕寄本系，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七條 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後依名次送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，按預留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審查委員會評審合格後，使得發給入學許可。
- 第八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，依其本身條件，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。如同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其在本國學校畢業或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，違反此規定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